

2023年度對香港會計師公會執行指明職能的監督 報告

政策、註冊及監督

2023年11月

關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成立的獨立機構。作為會計行業獨立監管機構，會財局將履行作為行業倡導者的角色，致力於引領香港會計行業，通過有效監管，持續提升專業質素，從而有效地保障公眾利益。

如欲了解更多會財局的法定職能，請瀏覽www.afrc.org.hk。

聯繫我們

電郵：general@afrc.org.hk

電話： +852 2810 6321

報告摘要

本報告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評估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執行屬於會財局監督範圍內的指明職能的第四份報告。值得注意的是，本報告是繼會計專業的進一步改革於2022年10月1日生效後的首份監督報告，報告內容涵蓋會財局新監督公會的指明職能¹。

公會與會計行業

高質素的財務匯報及審計為香港資本市場有效運作所不可或缺的元素。對該生態系統的信心和信心高度取決於公會履行其職能的有效性。

作為負責註冊和培訓會計師(會計師)的法定機構，公會在確保會計專業的可持續發展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公會肩負重要職責以確定僅具誠信、備有必要的知識及技能的合資格人選方能獲取會計師稱銜。公會亦負責通過不斷提供高質素持續專業進修培訓，為會計師提供最新的技能，促進會計師的成長和能力。

公會作為會計、核數及專業道德準則的標準設定者，其角色支撐著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通過設定和監督高質素標準，公會推動良好作業模式，以增強投資者信心及維護市場穩定，並提升香港資本市場的競爭力。

會財局的方針

在履行其監督職責時，會財局貫徹採取具建設性、一致性及前瞻性的方針。我們的主要目的乃為公會提供高階指導以提升其績效，並以保障公眾利益及培養對體系的信任作為首要使命。

¹ 會財局現時負責監督公會履行的所有其他法定職能，包括會計師註冊、為會計師提供培訓及設定準則。

評估結果概述

會財局於2023年度監督評估中識別出11項評估結果：7項有關註冊，3項有關設定準則，1項有關向會計師提供培訓。有關各項評估結果的詳細資料，已載入本報告各相關部分。而附件1則載有所有評估結果及建議的概要。

我們為了解各評估結果的影響及其發生的原因，作出了進一步的分析。並提出具策略性、相關性的高階意見，使公會於實踐時能有充足的靈活性。

根據我們對評估結果的分析而得出結論，公會解決下列三個層面將推動有意義的改進：

- (a) 採用整體性方針；
- (b) 優化資源運用；及
- (c) 加強質素監控。

採用整體性方針

公會的每位員工均有助於公會履行其法定職責，及實現策略性目標。倘員工理解他們在整個公會中的責任，則能作出更為有效的貢獻。通過採用更為全面的方針，公會定可取得更佳成果。

評估結果7列舉了一個與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有關的個案，該例子指出，通過對職責更全面及深入的理解，可防止一項違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要求的行為發生。在這個例子中，公會員工獲悉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唯一董事辭任。然而，職員並沒有意識到該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人員數目已低於法定最少人數而因此不再符合資格繼續以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身份營運。因此，該事務所在違反註冊要求的情況下繼續進行公眾利益實體審計。

若公會團隊已考慮董事變更的潛在影響，並與有關核數師跟進，則有可能避免相關違規行為的出現。提倡批判性思維和採用整體性方針可降低將來重覆犯錯的風險。

員工發展的整體性方針亦有可能在專業資格課程工作坊導師的表現評估(評估結果3)、處理被定罪或受制裁的會計師(評估結果5)、設定準則(評估結果8至10)以及評估有關持續專業進修培訓的反饋(評估結果11)中帶來正面的成效。

優化資源運用

我們承認資源緊缺可能對公會的某些舉措帶來挑戰。該等挑戰在(其中包括)解決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的高違規率(評估結果1)，認可僱主和認可監督合規性的驗證不足(評估結果4)以及未有及時更新的專業標準(評估結果10)方面顯而易見。

值得注意的是，大部份機構都同樣面對資源緊缺的問題，包括會計行業的機構。只有運用策略性思維，才能尋求和實施解決資源緊缺的最佳方案，並同時保持績效和品質水平。這將涉及重新確定優先順序、分配資源、優化流程、自動化操作或其他創新方法。

加強質素監控

我們認可公會對高質素履行法定職責的承諾。今年的一些評估結果表明，在多方面加強質素監控將帶來有意義的績效改進。

尤其是，評估結果8強調不斷進行監測及評估的重要性，以解決質素監控方面的不足。該事項是關於一份諮詢文件草案。儘管公會已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但在議題的分析及覆蓋範圍方面仍存在不足。持續進行全面的質素監控將避免將來重蹈覆轍。

質素監控不足造成某些其他評估結果所突出的問題。其影響於專業資格課程考試試卷(評估結果2)及認可僱主和認可監督合規性驗證(評估結果4)中最為明顯，這可以通過實施改進的政策及程序來解決。評估結果6涉及在處理會計師註冊過程中評估申請者是否適當人選，當中體現出須培養品質導向文化的問題。

展望

誠如公會的2020年至2022年策略規劃，及2023年策略規劃所載，妥善維護其章程、管治和組織是公會持續關注的一貫議題。沿著此方向取得進一步進展對公會有效執行法定職責至關重要。會財局致力與公會保持密切對話，以提升會計行業的水平，為其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目錄

報告摘要

詞匯

第一部分	概覽	4
1.1	導言	4
1.2	評估範圍	4
1.3	會財局的評估方法	6
1.4	報告架構	7
第二部分	提名、甄選及委任指明委員會成員	8
2.1	範圍及方法	8
2.2	公會就過往評估結果所取得進展的評估	8
2.3	2023年度評估的結果及建議	9
第三部分	註冊	10
3.1	範圍及方法	10
3.2	公會就過往評估結果所取得進展的評估	10
3.3	2023年度評估的結果及建議	11

第四部分	就會計師的持續專業進修設定要求	23
4.1	範圍及方法	23
4.2	公會就過往評估結果所取得進展的評估	23
4.3	2023年度評估的結果及建議	24
第五部分	設定準則	25
5.1	範圍及方法	25
5.2	公會就過往評估結果所取得進展的評估	25
5.3	2023年度評估的結果及建議	26
第六部分	向會計師提供持續專業進修培訓	31
6.1	範圍及方法	31
6.2	2023年度評估的結果及建議	31
第七部分	致謝	34
附件		35
附件1	2023年度評估的結果及建議概要	35
附件2	公會就過往評估結果所取得進展的評估概要	39
附件3	公會有關指明職能的責任及在《專業會計師條例》下其相關管治安排	43
附件4	公會執行指明職能的政策及程序	47

詞彙

會財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專業會計師指引》
《打擊洗錢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
評估年度	於2022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的評估年度
審計序言	香港質量控制、核數、審閱、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發佈之序言
《附例》	《專業會計師附例》(第50A章)
道德守則	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道德序言	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序言
財務報告序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序言
全球會計聯盟成員機構	全球會計聯盟為一個由全球10個專業會計機構組成的論壇，其成員在全球主要資本市場執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公會理事會	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10(1)條設立的公會理事會
上市規則	在關鍵時間有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24條批准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新指明職能	香港會計師公會自2022年10月1日起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履行的屬於會財局監督職能職權範圍的法定職能
《專業會計師條例》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
實務經驗守則	實務經驗守則及指引
公眾利益實體	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1)條詞彙的意思相同，即上市法團或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A條詞彙的意思相同，即進行承擔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核數師（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須在執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前根據修訂前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完成註冊或認可）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p>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附件1A第1部詞彙的意思相同，即以下任何一項由核數師進行的項目以擬備下列文件：</p> <p>a)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79條、上市規則或任何有關守則，就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年度賬目擬備的核數師報告；</p> <p>b) 擬備須納入關於法團的股份或股額上市或關於集體投資計劃上市的上市文件的指明報告；或</p> <p>c) 根據上市規則公眾利益實體就逆向收購或非常重大收購刊發的通函內須納入的會計師報告。</p>
修訂前指明職能	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修訂前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履行的屬於會財局監督職能職權範圍的法定職能
質控負責人	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
註冊委員會	註冊委員會，前身為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
指明委員會	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專業操守委員會、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專業發展委員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及註冊委員會
Statement 1.500	Statement 1.500持續專業進修

第一部分 概覽

1.1 導言

1.1.1 本報告概述會財局評估公會執行第1.2節所載職能的主要評估結果及建議。本評估(2023年度評估)涵蓋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間(評估年度)。

1.2 評估範圍

1.2.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9(b)條及修訂前《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²，會財局獲賦予法定職責，監督公會執行若干指明職能。

1.2.2 於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該等指明職能包括註冊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就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設定專業道德、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及為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設定持續專業進修要求(修訂前指明職能)。

1.2.3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於2022年10月1日生效，擴大了我們的監督範圍，涵蓋了公會的所有法定職能(新指明職能)，具體如下：

- (a) 藉舉辦考試以確定某些人士是否合資格註冊成為會計師；及為會計師註冊；
- (b) 安排會計師資格的相互或交互認可；
- (c) 就會計師的持續專業進修設定要求；
- (d) 發出或指明會計師的專業道德標準、會計、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及
- (e) 就合資格註冊成為會計師及會計師的持續專業進修提供培訓。

2 於2022年10月1日，按照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版)條例》，《財務匯報局條例》更名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1.2.4 此外，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打擊洗錢條例》)附表1第2部，自2022年10月1日起，會財局成為會計行業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機構。會財局亦負責監督公會刊發及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專業會計師指引》(《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該指引構成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道德守則)的F部，並成為第1.2.3(d)段所指的新指明職能的一部分。

1.2.5 2023年度評估及本報告的重點在於新指明職能。

1.2.6 於評估期間，會財局發現若干與修訂前指明職能相關的評估結果，並將該等評估結果傳達予公會。我們僅在有重大公眾利益因素的情況下，方會在本報告中涵蓋該等評估結果。

1.2.7 會財局亦評估了公會就過往評估結果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涵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三個評估，以下分別簡稱為「2020年度評估」、「2021年度評估」及「2022年度評估」。

1.2.8 根據修訂前及現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10(1A)條，會財局可透過以下方式監督公會執行指明職能：

- (a) 要求公會就執行某項指明職能提供資料及定期報告；
- (b) 對公會執行某項指明職能進行評估；及
- (c) 如果認為這符合公眾利益，向公會發出書面指示，要求其執行某項指明職能。

1.2.9 會財局與公會簽署的《經修訂監督安排協議聲明》訂明監督安排如下：

- (a) 會財局代表將觀察負責執行指明職能的相關委員會(指明委員會)的會議。其中包括：
 - 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
 - 專業操守委員會；
 - 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專業發展委員會；

- 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及
 - 註冊委員會
- (b) 公會將向會財局提供：
- 與指明職能相關的適用正當程序的資料及每年的年度工作計劃；
 - 指明委員會每年的職權範圍及組成架構；
 - 有助我們理解公會執行指明職能的季度活動報告，以及所有相關輔助資料，包括公會指明委員會及／或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10(1)條成立的公會理事會(公會理事會)的議程和經審批的會議記錄；
 - 我們因履行監督職能而合理地要求公會所持有的任何其他資料、文件或報告；
- (c) 會財局將評估公會執行指明職能的表現並適時提出建議。公會將向我們提交書面答覆，包括就有關建議採取的任何跟進行動；及
- (d) 會財局將定期發佈報告，載述我們的主要評估結果及建議(如適用)。

1.3 會財局的評估方法

1.3.1 在進行2023年度評估時，我們執行了以下程序：

- (a) 審閱了指明委員會成員的提名、委任及甄選程序、其管治安排及相關的公會文件；
- (b) 觀察了指明委員會的二十七次會議，並審閱了有關的會議文件及記錄；
- (c) 審閱了公會提交的季度報告(共四份)；及

- (d) 進行了現場評估，包括：
- 審閱與指明職能有關的政策及程序，以及其他相關文件；
 - 與公會員工進行流程穿行；
 - 審閱指明職能的工作樣本；及
 - 與公會理事會主席及指明委員會主席會面。

1.4 報告架構

1.4.1 在呈述評估結果時，我們重點關注全部五項指明職能。對於每項職能，均有單獨部分（包含相關評估結果）予以呈述：

- (a) 提名、甄選及委任指明委員會成員(第二部分)
- (b) 註冊(第三部分)
- (c) 就會計師的持續專業進修設定要求(第四部分)
- (d) 設定準則(第五部分)
- (e) 向會計師提供持續專業進修培訓(第六部分)

1.4.2 各部分遵循統一架構，先概述範圍及方法，再評估公會就過往評估結果取得的進展(倘適用)，最後為會財局於2023年度評估中的新評估結果、建議及公會回覆。

第二部分

提名、甄選及委任指明委員會成員

2.1 範圍及方法

- 2.1.1 由於委員會的組成及委員會成員的質素對履行指明職能的成效具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監督評估涵蓋評估公會有關提名、甄選及委任指明委員會成員的政策及程序，其詳情概述於附件3第A3.1至A3.6段。
- 2.1.2 於評估中，我們評估了公會的政策及程序(其詳情概述於附件4第A4.1段)。此外，會財局亦評估了公會就過往評估結果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2.2 公會就過往評估結果所取得進展的評估

- 2.2.1 於2021年度評估中，我們發現公會缺乏對指明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表現的評估。
- 2.2.2 於2022年度評估中，我們發現公會在甄選及重新委任委員會成員的過程中向提名委員會提供的資料不足。
- 2.2.3 針對第2.2.1段中的評估結果，我們於2023年度評估中留意到公會已於2022年度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委任函中傳達有關他們的表現評估程序及標準。該等程序及標準已應用於2022年度對所有指明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表現評估。

2.2.4 此外，公會修訂了表現評估表，以納入與衡量被評估的委員會主席／成員是否具備所需技能及知識更為相關的問題。因此，評估人員須：

- (a) 參照對委員會主席／成員所期望的技能及／或知識；及
- (b) 評估委員會主席／成員是否顯示了每項對其期望的技能及／或知識。

2.2.5 經修訂表現評估表已由公會理事會於2023年5月25日批准，並將用於下一週期的表現評估。我們對表現評估表的修訂並無進一步意見，並將於下一次現場評估中審查其執行情況。

2.2.6 對於第2.2.2段中的評估結果，我們於2023年度評估中甄選並審閱了樣本，並留意到公會提交予提名委員會及公會理事會的評估摘要中，提供了委員會主席／成員的表現反饋摘要，以及公會管理層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提名的意見。我們對跟進行動並無進一步意見。

2.3 2023年度評估的結果及建議

2.3.1 於2023年度評估中，並沒有關於提名、甄選及委任指明委員會成員的新評估結果。

第三部分 註冊

3.1 範圍及方法

3.1.1 我們的監督評估涵蓋自2022年10月1日起公會有關新指明職能的表現，其詳情概述於附件3第A3.7至A3.8段。其中包括：

(a) 通過以下方式確定有關人士是否合資格註冊為會計師：

- 舉辦考試；
- 評估其實踐經驗；及
- 對會計師的持續專業進修要求進行合規審計；

(b) 處理會計師的註冊申請事宜。

3.1.2 我們亦評估了2022年4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公會有關註冊本地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表現，由於這是一項修訂前指明職能。

3.1.3 我們的評估包括對公會的政策及程序的評估(如附件4第A4.2至A4.28段所概述)。此外，會財局亦評估了公會就過往評估結果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3.2 公會就過往評估結果所取得進展的評估

3.2.1 於2021年度評估中，我們發現了以下與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負責人的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有關的評估結果：

(a) 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僅在公會會籍續期後進行，可能導致不合資格人士獲註冊；及

(b) 公會並無充分查核相關文件，以核實會計師作出的聲明，包括出席率及時數。

3.2.2 就第3.2.1(a)段所述而言，公會已調整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負責人的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時間表。從2022年開始，涵蓋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間的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將於會籍續期後立即開展，即每年的12月，而非續期後六個月。

3.2.3 註冊委員會已於2022年12月批准工作計劃的建議修訂，而公會已於2022年12月開始2022年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

3.2.4 公會於2022年5月對其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程序進行檢討，以回應我們於第3.2.1(b)段所述的評估結果。此次檢討後，公會修訂了會計師的持續專業進修記錄表，以包含一項有關所完成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如何與其專業發展相關的解釋。此外，公會亦修改了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流程，以確保所有相關文件均被徹底核查，以核實會計師作出的聲明，包括出席紀錄及時數。

3.2.5 我們注意到，經修訂流程已獲應用，而跟進行動亦已充分應對我們的評估結果。

3.3 2023年度評估的結果及建議

評估結果1：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的違規率較高

3.3.1 會計師於年度續期時，須就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要求作出聲明。

3.3.2 會財局認為，持續專業進修在確保會計師發展和維持其專業能力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若會計師將其視為單純的例行公事，是不可接受的。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對於確保會計師符合持續專業進修的要求必不可少。

3.3.3 公會於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期間進行2021年度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涵蓋週期自2018年12月1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期間)。不合格率比去年增加了3倍，由10.7%增加至31.5%。未持有執業證書的會計師的不合格率(35.7%)高於執業證書持有人。

3.3.4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7(1)(a)(iii)條賦權予公會將因錯誤或是由於與其持續專業進修合規相關而有誤導性或虛假成分的聲明而獲得註冊的會計師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

3.3.5 然而，我們注意到，未達到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的會計師獲授予更多的時間來完成要求，及在下一個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期間面臨更高被選中的概率。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8(2)(c)條，若該等會計師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完成要求，則其註冊將不會續期。對於未完成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的會計師，公會可以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7(1)(a)(iii)條刪除其註冊。然而，公會從未對任何會計師執行此條規定。

3.3.6 在我們列席的註冊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成員對高違規率表示擔憂。部分委員會成員建議增加樣本量。

3.3.7 然而，公會管理層將違規率的顯著增加主要原因歸咎於審計力度的加強，其目前涉及於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時對相關文件的全面檢查。公會管理層亦認為高違規率的主要原因是會計師缺乏對持續專業進修或記錄保留要求的了解。因此，公會管理層認為，通過加強與會計師的溝通，可以更有效地解決此問題。

3.3.8 公會管理層認為進行人工驗證需要投入大量資源，這反映於2023年2月23日的註冊委員會文件，其指出「樣本量的進一步增加將限制其處理其他優先工作的能力」。

3.3.9 2021年度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覆蓋726人，佔全體會計師的1.5%。樣本量由公會管理層根據全球會計聯盟³(GAA)成員機構於2022年1月收集到的調查結果制定，並於2022年5月得到註冊委員會的認可後確定。

3.3.10 調查結果顯示，最近一年，全球會計聯盟成員機構被抽樣進行審計的成員比例介乎0.3%至3%之間，與公會相若。該等全球會計聯盟成員機構的審計違規率介乎0%至14.5%。值得注意的是，儘管公會的違規率在調查期間與其他成員機構相若(10.1%)，但其後的違規率大幅增加，與其他全球會計聯盟成員機構的審計結果相比，目前處於顯著較高水平(31.5%)。

3 全球會計聯盟是一個由全球10個專業會計機構組成的論壇，其成員在世界各地的要要資本市場執業。其成員機構名單可於其網站上查找。
(<https://globalaccountingalliance.com/members/>)

3.3.11 會財局亦注意到公會從未因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對會計師行使第3.3.4段所指的第27(1)(a)(iii)條項下的權力。除了於下個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期間有更高機率被選中外，會計師違反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的唯一其他後果是必須在個人續期被批准前完成要求。會財局認為這可能會向會計師發送錯誤信息，讓會計師以為持續專業進修要求具有彈性。

我們的建議

3.3.12 除向會計師有效傳達持續專業進修要求外，公會應尋求其他策略以提高會計師對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的合規率。例如，由於公會強制要求未合規會計師完成進修要求，因此，對更多會計師進行審計，可以更大程度地保證會計師總體上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要求。

3.3.13 更重要的是，為向所有會計師傳遞正確的信息，公會應考慮如何更有效地執行《專業會計師條例》授予的權力，例如將該等就其持續專業進修合規作出虛假聲明的會計師從名冊中除名。這兩項行動的實施將改善整體會計師的持續專業進修合規情況，並確保更多的會計師達到所需的要求。

公會回覆：

年度持續進修合規審計的程序及結果已給予公會管理層進行全面評估；亦已給予註冊委員會考慮。公會管理層的評估包括持續審視審計過程的效能及有效性。

2021持續專業進修審計過程因應會財局過往的評估結果而進行了修訂。公會明白需要就違反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的比率提升提供解釋，當中公會認為2021年相關比率提升的原因，可歸咎於會員需要提交過往三年所有出席過的持續專業進修的可供核證證明文件的新規定。被選中進行審計的會員當中，有一些會員表示他們沒有保存所需證據以證明他們曾參與有關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在新要求下，他們需要作出進一步解釋及已完成相關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聲明。然而，我們的分析將這些個案歸納為違反持續專業進修要求，並需要糾正。

了解到上述違反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的比率提升的根本原因，加上有一些會員對現時的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的理解有一定落差，註冊委員會同意相比起現階段進一步提高審計比率，增強有關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的傳訊及教育或是更有效處理有關議題的方法。須注意的是，就改善整體合規情況，公會已發出有關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及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要求的每月電子通函及於《A Plus》刊登相關文章。

以上所述可解釋為何2022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的抽查比率沒有提升。在這基礎上，於2023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之前，公會已投放額外的工作及資源以加強與會員在持續專業進修要求及持續專業進修合規的重要性上的教育及溝通。

公會管理層已透徹識別會員違反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的原因。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8(2)(c)條，會員若未能通過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將不獲准於來年更新會籍。公會管理層將致力與會員合作提升合規比率。在會籍年度申報表上，會員亦得到提示，如就持續專業進修合規上作出任何虛假聲明，其會籍將不獲更新。公會認為未有發現《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7(1)(a)(iii)條下的懷疑作出虛假聲明個案。

評估結果2：專業資格課程試卷的質素監控有待加強

- 3.3.14 專業資格課程考試的目的是為了評估學生的能力水平，作為取得會計師資格的先決條件。因此，試卷清晰、重點正確、範圍及難度適當至關重要。嚴格有效的質素監控對於確保考試的有效性及公平性必不可少。
- 3.3.15 目前的質素監控程序當中包括試前的試驗考試，於實施嚴格保密措施下，安排兩名通過過往考試的人員（「試考者」）在模擬考試條件的情況下進行試驗考試。試考結果及來自試考者的反饋使公會可以判斷試卷的適當性（包括難度、清晰度及在特定時間內的可實現性等方面）。試考之後，公會將根據需要對試卷進行相應修訂。
- 3.3.16 於評估年度內，會財局對專業資格課程的專業及最高級別的五個考試模組中的兩個試驗考試結果進行了審核。審核顯示，兩位試考者在兩個模組的其中一個均遇到困難，並體現在他們的較低得分。

- 3.3.17 於模組完成試考後，公會根據試考者的表現及反饋，對試卷進行修訂。然而，即使在修訂後，考生在該模組的實際考試中的表現仍然較差，這在低合格率中體現。
- 3.3.18 會財局知悉，合格率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及試考者的表現並非試卷難易程度或清晰度的精確指標。然而，會財局擔心，作為目前質素監控程序的一部分，在識別專業資格課程試卷的難度及清晰度問題方面，現行的試驗考試安排未必充分有效。
- 3.3.19 會財局注意到，公會缺乏既定的標準來判斷何時需要根據試考者的表現及反饋對試卷進行重大修訂。我們還注意到，該反饋是在試考者知道其試考結果之前提供的，這可能會降低其有效性。

我們的建議

- 3.3.20 公會應建立一套啓動重大修訂試卷的標準及考慮進行額外試考(倘適用)。該等標準當中可包括試驗考試中的最高及最低分數門檻等因素。有關標準亦應定期進行審查，以確保其持續的有效性。
- 3.3.21 公會應為試驗考試設定表現門檻，倘試考者的表現未達到門檻，公會應向試考者提供相關試考結果，並收集第二輪反饋。這將使試考者能夠提供更有意義的反饋，包括對考題及答案的清晰度及合適度的意見。

公會回覆：

整個考試擬題的質素保證程序涉及一系列的質素監控措施，當中包括試驗考試，而整個擬題程序維時不少於6個月。這些程序已通過近期全球會計聯盟組織成員機構相互檢視及認可。

在考卷予以應用前，試驗考試試考者的應試表現、評語及其他相關因素會經由獨立專家小組作出考慮，以評估考卷是否需要作出修訂。

公會將設立一套標準從而決定需要進行重大修訂試卷的相關程序，並將其列於試驗考試表現指引當中。所有就考卷作出的重大修訂均會被書面記錄，並會通知相關專家，讓他們檢視及確認相關考卷是否合適。公會將建立一個機制，在特定情況下，可就經重大修訂的考題設立額外的試驗考試，唯此安排亦需符合整體考試實施的時間性及可行性。

為提升質素監控安排並同時達至保密要求，正常表現水平以外的試驗考試應試者可被邀請出席一個試後會議，以了解他們備試的過程、導致此次應試表現的原因，以及他們在試驗考試所面對的困難，以識別是否需要提升考題與答案的清晰度及合適度。

評估結果3：針對專業資格課程工作坊導師未有設立可接受表現的基線及提供額外支援

3.3.22 專業資格課程工作坊具有雙重目的。其不僅為學生提供技術知識和技能，亦構成專業資格課程評估的一部分，並測試學生的能力水平。而該能力正是符合資格註冊為會計師的先決條件。

3.3.23 專業資格課程工作坊導師的角色至關重要，尤其是當工作坊只有1名導師主持。現時4個專業級別工作坊及最高級別工作坊均由2名導師主持，而我們應特別關注由1名導師主持的入門工作坊。

3.3.24 公會向工作坊參與者及觀察員(如有)徵求關於導師表現的反饋意見，及轉換成整體表現分數。於評估年度，我們注意到公會根據過往表現及可出席時間，為專業資格課程工作坊分配導師。然而，對於專業資格課程工作坊導師的可接受表現，並無預先設定的基線。

3.3.25 儘管公會盡量避免指派得分較低的導師主持專業資格課程工作坊，但由於可出席時間的限制，此原則未必總能實踐。因此，儘管某些較低分的導師過往表現得分令人失望，但仍有機會被指派主持工作坊，並對專業資格課程學生進行評分。

3.3.26 導師並未獲告知其表現反饋使情況進一步惡化。此外，公會並無為分數較低的工作坊導師提供額外的支援或培訓，以提升其表現。

3.3.27 專業資格課程工作坊導師通過對專業資格課程學生進行評分，在會計師註冊過程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這種評分程序確保只有具備必要知識和技能的考生才能通過專業資格課程考試，成為會計師。因此，專業資格課程工作坊的績效及質素的下降都可能產生深遠的後果。這可能最終影響會計師的整體質素。

我們的建議

3.3.28 公會應為專業資格課程工作坊導師的可接受表現設立一個明確的基線，並提供額外的培訓或支援，以幫助低評分的導師提升表現。反饋亦應該與導師分享，以使其意識到需要改進之處。

公會回覆：

作為公會持續檢視及改善現有工作坊導師管理機制程序的一部份，經修訂的機制已經於2023年5月獲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批核。這套經修訂的機制旨在引入特定的準則以評估導師表現，從而提升教學質素。

在經修訂的機制下，導師將按照其過往表現所得出的既定分數而被評級，而工作坊的分派安排將按照每個等級的既有準則進行。為保持教學質素，所有被評為最低等級的導師將會即時被剔出工作坊導師庫。此外，導師將會在完成每節考試後收到來自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協助他們持續提升表現。

儘管在經修訂的機制下，表現不達標的工作坊導師將會被剔除，公會將繼續監察教學質素，並為導師提供所需支援，包括但不只限於持續提供有關教學最佳實務的更新、提供主持工作坊的有用資源及材料，以及實用提示。

評估結果4：認可僱主及認可監督對實務經驗守則及指引的合規性驗證力度不足

- 3.3.29 根據公會規定的實務經驗架構，所有專業資格課程的學生在註冊成為會計師之前，必須獲得至少三年的實務經驗。有關實務經驗可以在受僱於認可僱主的期間積累。倘未受僱於認可僱主，則該學生可由認可監督督導。專業資格課程學生的培訓記錄必須由認可僱主／認可監督簽發。
- 3.3.30 由於獲認證的認可僱主／認可監督在提升專業資格課程的學生成為會計師的過程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彼等遵守實務經驗守則及指引(實務經驗守則)至關重要。該守則包括表現出專業及道德實踐，致力於確定專業資格課程學生的培訓及發展需求，提供發展機會，並對學生的表現進行監督和審查。
- 3.3.31 為了成為獲認證的認可僱主／認可監督，申請人須在申請時完成二元問卷來聲明他們遵守實務經驗守則的情況。公會亦會檢查紀律處分記錄來評估申請人是否存在任何尚未解決的道德或專業問題。
- 3.3.32 授權訪問是確認認可僱主／認可監督申請人或獲認證的認可僱主／認可監督遵守實務經驗守則的關鍵所在。公會在授權申請人之前，會抽樣進行現場或線上訪問，以核實申請人是否遵守實務經驗守則。
- 3.3.33 每個認可僱主／認可監督的授權有效期為5年。因此，為確保獲認證的認可僱主／認可監督繼續遵守實務經驗守則，公會會抽樣進行授權訪問。
- 3.3.34 公會最初計劃在2023年進行80次授權訪問，截至2023年3月已覆蓋所有獲認證的認可僱主／認可監督的2%。在該計劃獲得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批准後，公會仍以資源有限為由，決定將計劃訪問次數進一步減少25%，由80次減少到60次。該修訂後的計劃亦已獲得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批准。

3.3.35 60次計劃訪問覆蓋的認可僱主／認可監督負責監督所有已根據公會的實務經驗架構註冊的專業資格課程學生的40%。這覆蓋率是通過納入大型審計事務所而實現的，因其僱用及監督大量專業資格課程學生。然而，該等大型審計事務所通常具有制度化的培訓和監督方式，違規的風險相對較低。相反，規模較小的認可僱主或個別認可監督，雖然監督的專業資格課程學生較少，但違規風險相對較高。可是，他們被選中進行授權訪問的機會比較低。因此，覆蓋範圍未必足以達到令人滿意的鑒證水平。

3.3.36 對於未被授權訪問的認可僱主／認可監督，公會僅依靠審閱紀律處分記錄及在初始申請及年度監控程序中收集的自我申報二元聲明。

3.3.37 違規的認可僱主／認可監督可能導致專業資格課程學生無法獲得適當的實務經驗或充分的培訓及進修機會。這可能導致能力水平不足的會計師獲註冊，進而影響註冊會計師的質素。

我們的建議

3.3.38 公會應加強其核查程序以確保獲認證的認可僱主／認可監督對實務經驗守則的合規程度達致令人滿意水平。這可以通過增加被選中進行授權訪問的認可僱主／認可監督的數量、強化抽樣時考慮的風險因素或實施其他必要措施來實現。

公會回覆：

當公會對全新／申請延續認可僱主／認可監督申請的適合性存疑，會向申請人要求索取更多資料。在評核期間，公會沒有發現任何涉及給予不合規的認可僱主／認可監督認證而使專業資格課程學生未能獲取所需的實務經驗或獲不合適的訓練及發展機會的個案。

為強化質素監控程序，公會將採取其他措施以增加抽樣規模以作評核及評估他們是否符合實務經驗守則。

評估結果5：未有向會財局轉交自我申報犯罪或被其他監管機構處分的會計師，以供其審議規管行動

3.3.39 自公會將有關會計師失當行為的職責移交會財局以來，公會並無向會財局轉交任何已申報犯罪或被其他監管機構處分的會計師，以供其審議可能的規管行動。

3.3.40 在進一步改革之前，公會負責會計師的調查及紀律處分。因此，即使並無正式的轉介要求，公會應當意識到將此類案件及時轉交給相關監管機構(即進一步改革後的會財局)進行必要規管行動的重要性。儘管公會與會財局之間就該等轉介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尚未敲定，但由於規管行動的拖延可能損害公眾利益，諒解備忘錄的欠缺不應妨礙公會將此類案件轉交會財局。

我們的建議

3.3.41 公會應建立機制，將已申報犯罪或被其他監管機構處分的會計師及時交予會財局。

公會回覆：

在整個擬備備忘錄的過程當中，雙方機構的法律部門均知悉文件當中包含敏感個人資料及應審慎處理相關文件。即使在轉介此類資訊至會財局作紀律行動，公會相信一套妥善的系統，包括作出正式要求，都需要適當建立，以提升跨機構進行此類資料轉移時的問責性。

當備忘錄經雙方同意或收到來自會財局的正式要求，公會將提供被其他監管機構定罪或制裁的會計師名單予會財局。

評估結果6：對是否適當人選評估的疏忽導致不符合資格的會計師因錯誤而獲得註冊

3.3.42 要註冊為會計師，申請人必須向公會證明其具有良好的品格，是會計師的適當人選。

3.3.43 我們注意到，在2023年續期過程中，有一申請人自我申報一項適當人選事項，該事項涉及一宗上訴中的刑事罪行。

3.3.44 儘管申請人已經作出自我申報，但公會誤認為該事項仍在調查中，並未向申請人要求其他資料。因此，建議批准該續期申請。

3.3.45 續期申請隨後於2022年12月由會籍事務部一名經理及繼而由主管進行審查及批准。結果，申請人的會計師資格自2023年1月1日起重新生效。

3.3.46 考慮到適當人選問題的性質、嚴重性和近期性，續期申請本應不獲批准。

3.3.47 該錯誤僅在續期申請批准的三個月後，公會處理另外兩名續期申請人時發現，由於該申請人是同一案件中的共同被告。及後，公會於2023年3月發出刪除命令。

我們的建議

3.3.48 公會應重申在處理註冊申請時保持批判性思維的重要性。為避免有關事件再次發生，公會亦應進行額外培訓，提高團隊處理註冊申請時的意識及警覺性。

公會回覆：

在一個會財局提及的更新會籍個案，公會管理層已在其適當人選評估程式中知悉有關錯誤並已採取適當補救行動，包括於會議上向註冊委員會匯報。我們發現該會員的自我申報資料不夠清晰，讓公會職員能即時識別該適當人選問題。然而，公會管理層於發現事件後已即時向團隊提供進一步培訓。

評估結果7：(修訂前的指明職能)未能識別及舉報根據修訂前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潛在的違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要求的行為

3.3.49 於2023年度評估過程中，我們注意到，公會未能識別到一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可能違反修訂前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若干規定。該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於2022年1月1日至5月24日期間，並無按照修訂前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要求，擁有任何合資格的註冊項目合夥人及質控負責人。

3.3.50 自2022年1月1日起，該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唯一董事不再擔任董事職務，使其個人喪失擔任該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項目合夥人及質控負責人的資格。公會在接獲該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有關該人士已辭任董事職務的通知後，已於2022年1月20日批准變更。

3.3.51 於2022年5月19日，該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提交通知，申請將新董事註冊為項目合夥人及質控負責人，公會於2022年5月24日批准該申請。

3.3.52 於處理該等通知時，公會並無注意到該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不再有合資格的項目合夥人及質控負責人，未能跟進調查該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是否以及如何遵守註冊要求。

3.3.53 因此，儘管該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於約五個月期間並無任何合資格的項目合夥人及質控負責人，其在違反修訂前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情況下仍繼續承接及開展公眾利益實體審計項目。

3.3.54 評估結果已傳達予公會。自《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於2022年10月1日開始生效後，會財局成為負責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的法定機構。

公會回覆：

公會認為這是一個嚴重問題。當公會發現這個問題時，管理層已即時作出評估以識別忽略相關問題的原因，並發現這是因為不尋常情況所導致的意外個別事件。評估中沒有發現其他同類型錯失個案。公會管理層正就公會現行的註冊程序進行檢討，以識別及採取任何適合的額外緩解措施。

第四部分

就會計師的持續專業進修設定要求

4.1 範圍及方法

4.1.1 我們的監督評估涵蓋公會有關持續專業進修設定要求的表現，其詳情概述於附件3第A3.9至A3.11段。

4.1.2 我們的評估範圍包括評估公會的政策及程序，其詳情概述於附件4第A4.29至A4.32段。此外，會財局亦評核了公會就過往評估結果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4.2 公會就過往評估結果所取得進展的評估

4.2.1 於過往評估中，我們發現公會未有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設定特定的持續專業進修要求，以確保他們在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時，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和技能。該評估結果於2020年度評估中首次提出。

4.2.2 於我們進行2022年度評估時，公會正在對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設定額外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的潛在類型進行研究，並計劃與主要持份者進行溝通，旨在根據註冊委員會批准的工作計劃，使經修訂的持續專業進修要求自2023年12月1日起生效。

4.2.3 經修訂的要求的關鍵要素包括：

- (a) 對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負責人的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要求；
- (b) 每年至少有可核實的五個小時與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相關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
及

(c) 主題涵蓋以下任何一項：

- 會計及審計準則(在與成員進行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及專業懷疑態度有關的領域)；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上市規則》；
- 質素監控相關準則(即香港質量監控準則第1號、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及第2號)；
- 與執業的專業會計師相關的專業道德；
- 規管及查察結果；及
-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

4.2.4 於我們進行2023年度評估時，對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的修改尚未定稿。註冊委員會於2023年8月22日認可建議要求。修訂後的要求由公會理事會於2023年9月21日批准及將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

4.2.5 我們對跟進行動並無進一步意見。

4.3 2023年度評估的結果及建議

4.3.1 於2023年度評估中，並沒有關於就會計師的持續專業進修設定要求的新評估結果。

第五部分 設定準則

5.1 範圍及方法

- 5.1.1 我們的監督評估涵蓋公會於評估年度就專業道德、核數及核證執業設定準則的表現。由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於2022年10月1日開始實施，我們的評估範圍擴大，以涵蓋公會在設定會計準則方面的表現。其詳情概述於附件3第A3.12至A3.15段。
- 5.1.2 我們的評估範圍包括評估公會的政策及程序，其詳情概述於附件4第A4.33至A4.35段。此外，會財局亦評核了公會就過往評估結果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5.2 公會就過往評估結果所取得進展的評估

- 5.2.1 根據「國際核數及核證準則委員會活動框架」，準則制定者的工作「並不會因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發佈而停止，相反，其有責任幫助促使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中的變更得到一致及適當的實施。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最終確定後，應立刻制定相應的實施支持計劃」。⁴
- 5.2.2 於2022年度評估中，我們確定公會就專業道德、核數及核證執業設定準則的標準作業程序並不涵蓋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實施支持活動的規劃及監控。此外，標準作業程序亦未涵蓋標準的實施後檢討。
- 5.2.3 因應我們的評估結果，公會已修訂相關的標準作業程序，並分別由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及專業操守委員會於2023年2月20日及2023年3月17日批准。

4 國際核數及核證準則委員會，「核數及核證準則委員會活動框架」，2021年5月4日，<https://www.iaasb.org/publications/framework-activities>。

- 5.2.4 關於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實施支持活動，修訂後的標準作業程序詳細說明了支持活動性質、時機及範圍的評估標準，實施支持計劃的審批流程，將支持活動納入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或專業操守委員會工作計劃的要求，以及實施支持活動結果的評估機制等。我們對跟進行動並無進一步的意見。
- 5.2.5 關於準則的實施後檢討，修訂後的標準作業程序詳細說明了識別「重大、具爭議或複雜」準則的標準及門檻，以及實施後檢討的詳細程序，包括收集資料、進行分析、執行實施後檢討及確定適當的跟進行動。
- 5.2.6 有關《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與準則》(SME-FRF & SME-FRS) 實施後檢討的標準作業程序，屬於新的指明職能，並無具體說明確定實施後檢討的範圍和程度的標準和門檻。公會計劃於2024年進行改進標準作業程序。我們將在未來的評估中檢討有關改進。

5.3 2023年度評估的結果及建議

評估結果8：修訂具有顯著本地適應性的標準的諮詢文件草案並無包括所有必要的考慮、依據或充分的分析

- 5.3.1 公會就道德守則⁵中公眾利益實體定義制定諮詢文件草案時，進行了研究和分析，並與相關持份者開展外展活動，但我們注意到以下問題：
- (a) 公會在識別潛在的額外公眾利益實體類別方面所做的分析不充分。特別是，公會並無全面考慮所有選項，相反，公會僅考慮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發佈引用的有限數量的潛在額外類別例子；及
 - (b) 文件草案並無解釋公會如何界定項目的範圍，亦無闡明其擬議的對強制性公眾利益實體類別進行修訂的理據。

⁵ 道德守則中的公眾利益實體定義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中的公眾利益實體定義不同，後者僅包括上市法團和上市集體投資計劃。道德守則中的定義規定了更嚴格的核數師獨立性要求，對《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並無影響。道德守則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在對公眾利益實體的定義上的差異並不影響會財局對執業單位的監管權力。

5.3.2 公眾利益實體的定義對公眾利益具有重大的影響，因為其確定了受額外核數師獨立性要求規限的實體，並且在將來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審計要求。

5.3.3 上述問題引起對公會用以確保準則切合目的的質素監控程序的健全度的質疑。

我們的建議

5.3.4 公會應保持健全的質素監控程序。當制定諮詢文件草案時應確保：

- (a) 針對香港本地情況進行健全而全面的分析，並明確闡述該等分析，以使公眾能更有效地評估提案並提供有意義的反饋；
- (b) 在制定提案時考慮公眾利益；及
- (c) 諮詢文件充分明確地闡明提案所依據的方法及理據。

公會回覆：

公會職員及專業操守委員會花了14個月在專業操守委員會設定的專案範圍內商討修訂公眾利益實體的定義。有關的諮詢文件草案亦包含專業操守委員會提出有關建議的理據及詳盡細節。

當收到會財局的意見後，公會管理層及專業操守委員會已再修訂公眾利益實體的諮詢文件稿作為回應當局意見的舉措。此外，專業操守委員會確認有關公眾利益實體的項目將分兩期進行，以確保公會管理層及專業操守委員會有充足時間根據會財局信件中提及的潛在新增公眾利益實體類別，進行詳細的研究、分析及商討。

評估結果9：在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專業會計師指引》時未向相關監管機構徵求意見

5.3.5 於2022年10月1日生效的《打擊洗錢條例》附表1第2部分中，除《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發佈及修訂外，會財局成為會計行業在打擊洗錢方面的監管機構。在會財局的監督下，公會仍為發佈及修訂構成道德守則的F部分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監管機構。

- 5.3.6 在制定一份關於應對《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引發的修訂的諮詢文件草案時，公會在向公眾發佈諮詢文件之前，並未正式就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宜向作為會計專業監管機構的會財局徵求意見。
- 5.3.7 儘管經修訂的《打擊洗錢條例》對監管機構沒有新增責任，但在未事先諮詢的情況下，會財局對諮詢文件草案的評論能力受到了妨礙。該文件可能包含與會財局的監管方法不一致的建議，可能引起市場參與者的混淆。
- 5.3.8 我們承認，《打擊洗錢條例》修訂的立法程序可能對《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修訂施加了時間壓力。然而，這並不應妨礙公會在諮詢文件發表前嘗試徵求會財局的意見。
- 5.3.9 儘管公會與會財局之間存在有多種溝通渠道，但正式的諮詢渠道是公會就諮詢文件草案徵求會財局意見的唯一適當途徑。
- 5.3.10 此外，根據《監督安排協議聲明》，會財局亦有以其監管身份觀察專業操守委員會會議。此機制的目的是使會財局能夠評估公會在其指明職能上的表現。儘管諮詢文件草案在會財局作為觀察員參與的其中一次專業操守委員會會議上進行了分享及討論，而且會財局與公會在公眾諮詢前有非正式溝通，但這些並未構成正式的諮詢渠道。

我們的建議

- 5.3.11 公會應確保在公佈諮詢文件前，通過適當的渠道向相關監管機構徵求意見，並對其意見進行回應。

公會回覆：

對於會財局及主要持份者希望如何參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制訂程序，公會持開放態度。我們知悉上述的建議並會採取相應行動。

評估結果10：關於專業道德的若干準則並不準確或並非最新

5.3.12 公會妥當履行其在設定準則方面的法定職責，確保準則能保持最新及切合目的，對於公司進行有效的審計及財務報告而言必不可少。

5.3.13 儘管公會於2021年6月獲悉會計專業將進一步改革，卻並未實施有具體行動步驟及里程碑的項目計劃以更新相關準則。公會亦無分配足夠的資源，以確保能於2022年10月1日進一步改革的生效日期之前識別及處理所有所需的準則後續修訂。

5.3.14 公會表示，守則中過時的要求並沒有重大影響，因此決定不在進一步的改革生效之前完成修訂工作。相反，鑒於可用資源，其他設定準則項目被優先考慮。

5.3.15 因此，當進一步改革於2022年10月1日生效時，若干準則變得過時且不準確。下面列舉一些例子：

- (a) 聲明第1.304條涵蓋單一執業人士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安排僅被公會於2023年5月11日識別為多餘並被撤銷。
- (b) 道德守則第C部分第800條使用稱號與公會標識中包含了《專業會計師條例》及《附例》中已廢除或過時的部分。儘管公會認為繼續使用該名稱並不是一個問題，但在進一步修訂生效前，其並未與會財局進行討論以更新該準則。更新後的準則隨後於2022年11月28日發佈。
- (c) 更新道德守則的其他章節的流程(包括第400條會員客戶的違法行為或違約、第500條會員僱主或代表會員僱主的違法行為或違約、第700條企業財務意見及第900條執業推廣)直至2022年11月才開始。公會於2023年7月26日發佈了更新的章節。

5.3.16 對於公會而言，於任何時候都保持準確及最新的準則對其妥善履行在設定準則方面的法定職責至關重要。即使相關準則可能對執業人士而言並不重要或具有重大影響，也不應該有例外。倘未能做到這點，將會削弱公眾對公會設定準則職能的信心。

我們的建議

5.3.17 公會應確保所有準則於任何時候均為準確且最新。公會應積極主動地尋找並實施最佳解決方案，以克服任何資源限制，並維護準則的質素。

5.3.18 此外，公會應對所有準則進行審查，以確保它們已因進一步改革而更新。

公會回覆：

公會有一套既定程序檢視及更新會員手冊，並以此作為基礎，應對由進一步監管改革所帶來的必要修改。就上述事件而言，當獲得會財局、相關執法機構及公會同意，有關必要修改已被優先處理。

所有更新現已完成。

第六部分

向會計師提供持續專業進修培訓

6.1 範圍及方法

- 6.1.1 我們的監督評估涵蓋公會在向會計師提供持續專業進修培訓方面的表現，此為2022年10月1日起新指明職能的一部分。
- 6.1.2 我們的評估範圍包括評估公會的政策及程序，其詳情概述於附件4第A4.36至A4.40段。由於會財局的監督自於2022年10月起才涵蓋持續專業進修培訓的提供，因此在過去的評估中並無就此提出任何建議。

6.2 2023年度評估的結果及建議

評估結果11：對已收到的持續專業進修培訓反饋缺乏健全的處理及檢討機制

- 6.2.1 顧名思義，持續專業進修培訓是從業者確保其技能保持最新及相關的手段。提供高品質及有效的持續專業進修培訓是保持會計師專業能力的關鍵。作為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培訓的主要提供者，公會有責任確保其培訓乃經深思熟慮，符合目的，並具有高品質。
- 6.2.2 公會會收集有關持續專業進修培訓的意見，包括課程內容及講者的表現等。來自參與者自願提供的反饋意見為提高持續專業進修培訓的質量及有效性提供了有用的建議。然而，公會尚未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來系統處理此類反饋，以確保其能夠一致及有效地應用。相反，不管反饋的內容及重要性，公會也只會根據講者要求與他們分享反饋。
- 6.2.3 公會亦無健全的機制，以定期並持續地於評估持續專業進修培訓的質量及學習成效時考慮所收到的有關反饋。

6.2.4 於2023年度評估中，我們留意到公會在2022年進行了一次性評估，根據註冊人數、課程評級及每項培訓能力的涵蓋範圍等因素，對持續專業進修培訓的學習成效作出評估。該評估導致一些重複或效果較差的培訓課程被取消。然而，公會並沒有就該等評估因素預先設定門檻。因此，我們留意到公會所採取的行動存在一些不一致之處；例如，若干評分較低的課程在評估後並未被取消。

6.2.5 由於對持續專業進修培訓的反饋為評估其質量的重要信息來源，缺乏健全的反饋處理及檢討機制可能會影響其在識別持續專業進修培訓的改進需求的有效性。這可能會進一步削弱持續專業進修培訓在維護執業人士質素及專業能力方面的有效性。

我們的建議

6.2.6 公會應制定適當的機制來處理及檢討參與者對持續專業進修培訓的反饋。該機制應促進利用該等反饋以確定持續專業進修培訓的待改進地方，從而提高其在維護從業者質素及專業能力方面的有效性。

6.2.7 該機制至少應涵蓋以下內容：

(a) 有關參與者反饋的處理

- 與相關講者及／或供應方(如有)分享參與者反饋的詳細程序；及
- 不與相關講者及／或供應方分享反饋的例外政策及相關審批流程。

(b) 有關已收到持續專業進修培訓反饋的檢討機制

- 檢討的頻率；
- 對反饋影響作出評估的標準及門檻，以及可能產生的影響(例如，是否保留持續專業進修課程或培訓導師)；
- 不遵守預先設定的標準及門檻的例外政策及相關審批流程；
- 將檢討機制納入在相關部門的工作計劃中，及進行持續監控；及
- 有關檢討結果的審批流程。

公會回覆：

公會現存的評估及處理意見程序已建立多年，通過這程序，公會能夠了解參加者的需要並將意見融入公會的課程設計、規劃及發展流程。這套機制是一個持續的程序，我們亦有持續監察，並於必要時進行修訂。

作為公會持續檢討及課程提升的一部分，公會決定修訂現行的意見處理及檢討程序。專業進修委員會已於2023年7月知悉有關修訂。修訂將於2023年12月前完成，旨在提升公會所提供的培訓課程質素、提升參與人數，以及回應會財局建議。

第七部分 致謝

7.1 我們感謝公會配合2023年度評估工作。

附件1

2023年度評估的結果及建議概要

A1.1 以下為我們對2023年度評估的結果及建議摘要。有關評估結果及建議的詳細內容，載列於本報告第2部分至第6部分。

註冊

2023年度評估中評估結果	我們期望公會：
<p>評估結果1</p> <p>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的違規率較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向會計師有效傳達持續專業進修要求外，公會應尋求其他策略以提高會計師對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的合規率。 • 考慮有效執行《專業會計師條例》授予的權力，將該等就其持續專業進修合規作出虛假聲明的會計師從名冊中除名，以向所有會計師發送正確的信息。 <p>第3.3.1至3.3.13段</p>
<p>評估結果2</p> <p>專業資格課程試卷的質素監控有待加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一套啟動重大修訂試卷的標準及考慮進行額外試考(倘適用)。有關標準亦應不時進行審查，以確保其持續的有效性。 • 為試驗考試設定表現門檻，向表現未達到門檻的試考者提供相關試考結果，並收集第二輪反饋，以獲得對試題及答案的清晰度及適當性的更有意義的反饋。 <p>第3.3.14至3.3.21段</p>

2023年度評估中評估結果	我們期望公會：
<p>評估結果3</p> <p>針對專業資格課程工作坊導師未有設立可接受表現的基線及提供額外支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專業資格課程工作坊導師的可接受表現設立明確的基線。 • 提供額外的培訓或支援，以幫助低評分的導師提升表現。 • 與導師分享反饋，以使其意識到需要改進之處。 <p>第3.3.22至3.3.28段</p>
<p>評估結果4</p> <p>認可僱主及認可監督對實務經驗守則及指引的合規性驗證力度不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其核查程序以確保獲認證的認可僱主／認可監督對實務經驗守則的合規程度達致令人滿意水平。這可以通過增加被選中進行授權訪問的認可僱主／認可監督數量、強化抽樣時考慮的風險因素或實施其他必要措施來實現。 <p>第3.3.29至3.3.38段</p>
<p>評估結果5</p> <p>未有向會財局轉交自我申報犯罪或被其他監管機構處分的會計師，以供其審議規管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機制，將已申報犯罪或被其他監管機構處罰的會計師及時交予會財局。 <p>第3.3.39至3.3.41段</p>
<p>評估結果6</p> <p>對是否適當人選評估的疏忽導致不符合資格的會計師因錯誤而獲得註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申在處理註冊申請時保持批判性思維的重要性。 • 進行額外培訓，提高團隊處理註冊申請時的意識及警覺性，以避免錯誤註冊會計師的事件再次發生。 <p>第3.3.42至3.3.48段</p>

2023年度評估中評估結果	我們期望公會：
<p>評估結果7 (修訂前的指明職能評估結果)</p> <p>未能識別及舉報根據修訂前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潛在的違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要求的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評估結果已傳達予公會。自《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於2022年10月1日開始生效後，會財局接管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的法定責任。 <p>第3.3.49至3.3.54段</p>

設定準則

2023年度評估中評估結果	我們期望公會：
<p>評估結果8</p> <p>修訂具有顯著本地適應性的標準的諮詢文件草案並無包括所有必要的考慮、依據或充分的分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進行健全而全面的分析。 • 確保在制定提案時考慮公眾利益。 • 確保諮詢文件充分明確地闡明提案所依據的方法及理由。 <p>第5.3.1至5.3.4段</p>
<p>評估結果9</p> <p>在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專業會計師指引》時未向相關監管機構徵求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在公佈諮詢文件前，已通過適當渠道諮詢相關監管機構，並處理其意見。 <p>第5.3.5至5.3.11段</p>

2023年度評估中評估結果	我們期望公會：
<p>評估結果10</p> <p>關於專業道德的若干準則並不準確或並非最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所有準則於任何時候均為準確且最新。 • 積極主動地識別並實施盡量最佳的解決方案，以克服任何資源限制，並保持準則的質素。 • 審查所有準則，以確保其已就進一步改革而更新。 <p>第5.3.12至5.3.18段</p>

向會計師提供持續專業進修培訓

2023年度評估的結果	我們期望公會：
<p>評估結果11</p> <p>對已收到的持續專業進修培訓反饋缺乏強有力的處理及檢討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適當的機制來處理及檢討參與者對持續專業進修培訓的反饋，使能夠利用該等反饋以確定持續專業進修培訓的待改進地方。 <p>第6.2.1至6.2.7段</p>

附件2

公會就過往評估結果所取得進展的評估概要

A2.1 根據我們過往評估結果及建議，公會採取的行動以及本局對該等行動的評核如下：

提名、甄選及委任指明委員會成員

過往評估結果	公會跟進行動的現況	本局的評核
<p>1. 公會並無根據設定的表現評估標準評核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表現</p>	<p>進行中。</p> <p>公會根據公會為2022年設定的新表現評估程序及標準對全部指明委員會成員進行表現評估。</p> <p>誠如於2022年度評估中所承諾，公會已修訂評估表，加入與衡量被評估的委員會主席／成員是否具有必要的技能和知識更為相關的問題。修訂後的評估表將用於2023年的表現評估。</p> <p>第2.2.3至2.2.5段</p>	<p>明年將進行進一步評核</p>

過往評估結果	公會跟進行動的現況	本局的評核
<p>2. 就甄選及重新委任委員會成員向提名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有所不足</p>	<p>已完成。</p> <p>在向提名委員會及公會理事會提交的評估摘要中，公會已提交委員會主席／成員的表現反饋摘要，以及公會管理層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提名的意見。</p> <p>第2.2.6段</p>	<p>無進一步意見</p>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註冊及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

過往評估結果	公會跟進行動的現況	本局的評核
<p>3. 公會於會員續期後方執行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這可能導致不合資格人士獲註冊</p>	<p>已完成。</p> <p>公會已修訂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負責人的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的時間。自2022年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起，合規審計將於每年12月開始，即於續期後立即開始，而非續期後六個月。</p> <p>第3.2.2至3.2.3段</p>	<p>無進一步意見</p>

過往評估結果	公會跟進行動的現況	本局的評核
<p>4. 公會並無充分查核相關文件以核實有關說法，包括會計師的出席率及時數</p>	<p>已完成。</p> <p>於2022年5月，公會已修訂會計師的持續專業進修記錄表，以解釋為何所開展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與其專業進修相關，並修訂流程，以確保在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期間徹底核查所有相關文件。</p> <p>修訂後的程序已於2021年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中獲採用。</p> <p>第3.2.4至3.2.5段</p>	<p>無進一步意見</p>

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持續專業進修設定要求

過往評估結果	公會跟進行動的現況	本局的評核
<p>5. 未就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設定特定的持續專業進修要求</p>	<p>進行中。</p> <p>公會已完成就建議規定進行的成員諮詢。註冊委員會及公會理事會分別於2023年8月22日及2023年9月21日批准擬議要求。修訂後的規定將於2023年12月1日生效。</p> <p>第4.2.2至4.2.5段</p>	<p>明年將進行進一步評核</p>

設定準則

過往評估結果	公會跟進行動的現況	本局的評核
<p>6. 設定準則的標準作業程序未有包括所有主要的設定準則相關活動</p>	<p>進行中。</p> <p>公會已修訂專業道德、核數及核證設定準則的標準作業程序，納入新訂及經修訂標準實施支持活動以及標準／要求實施後檢討的詳細程序。</p> <p>關於《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與準則》實施後檢討的標準作業程序屬於新的指明職能，未規定確定實施後檢討範圍及程度的標準和門檻，公會計劃於2024年加強檢討。</p> <p>第5.2.3至5.2.6段</p>	<p>明年將進行進一步評核</p>

A2.2 針對跟進行動仍在進行中的兩項建議(即A2.1項下的第1及5項)而言，公會確認將遵守向會財局提供的原時間表。對於A2.1項下的第6項，要求對新規定功能內的準則採取跟進行動。我們將繼續在下次評估中監督實施狀況及評估結果。

附件3

公會有關指明職能的責任及在《專業會計師條例》下其相關管治安排

指明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

- A3.1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18(1)(m)條，公會理事會「可委出委員會就理事會權力的行使向理事會提供協助或意見，並按理事會就轉授權力而…決定，將理事會的權力轉授予該等委員會」。
- A3.2 指明委員會由公會理事會委任，為負責執行指明職能的董事會及委員會。下文為指明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概要。

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專業操守委員會及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A3.3 公會理事會已授權專業操守委員會⁶、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⁷及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⁸分別制定專業會計師道德準則及指引、會計準則及核數以及核證執業準則的權力及責任。各委員會在履行職責時，經考慮需盡可能與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核數及核證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標準及發佈保持一致。

專業發展委員會

- A3.4 關於向會計師提供持續專業進修培訓，專業發展委員會⁹負責就會計師在技術能力及個人發展方面的專業進修需要向理事會提供意見。專業發展委員會亦制定工作計劃，提供滿足該等需求的專業進修活動，並監督工作計劃的實施。

6 公會，2023年「專業操守委員會－職權範圍」。(https://app1.hkicpa.org.hk/about_us/committee_info.php?committee_id=34&year=2023)

7 公會，2023年「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職權範圍」。(https://app1.hkicpa.org.hk/about_us/committee_info.php?committee_id=8&year=2023)

8 公會，2023年「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職權範圍」。(https://app1.hkicpa.org.hk/about_us/committee_info.php?committee_id=40&year=2023)

9 公會，2023年「專業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https://app1.hkicpa.org.hk/about_us/committee_info.php?committee_id=165&year=2023)

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

A3.5 根據附例第40(1)條，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¹⁰擔當「考試議會」。根據公會理事會的授權，其職責包括：

- (a) 就專業資格課程的策略性目標及優先事項提供建議；及
- (b) 核准(i)公會專業資格課程及其他專業考試的試卷、時間及成績；(ii)認證及模組豁免結果；(iii)學習資料及學習成果；(iv)僱主／監督對專業資格課程試考人實踐經驗的授權；以及(v)專業資格課程、認證及考試過程中各方的委任及薪酬。

註冊委員會

A3.6 註冊委員會¹¹乃根據附例第20條委任，於2022年10月1日前為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根據公會理事會的授權，其職責包括：

- (a) 審視申請人的資格，並就申請人應被註冊或被拒註冊向公會理事會提供意見；及
- (b) 就與海外會計機構續簽各類認可協議向公會理事會提供意見。

註冊委員會亦負責為會計師規定持續專業進修要求。

註冊

A3.7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4(1)條，如欲註冊為會計師，申請人須向公會理事會證明並令理事會信納其：

- (a) 為會計師的適當人選；
- (b) 已通過公會規定的專業資格課程考試，或是與之訂立有效相互承認協議的會計機構的成員；及
- (c) 已符合公會理事會規定的實踐經驗要求。

10 公會，2023年「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職權範圍」。(https://app1.hkicpa.org.hk/about_us/committee_info.php?committee_id=176&year=2023)

11 公會，2023年「註冊委員會－職權範圍」。(https://app1.hkicpa.org.hk/about_us/committee_info.php?committee_id=33&year=2023)

A3.8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8(2)條，如欲為會計師註冊續期，申請人須向公會理事會證明其：

- (a) 為會計師的適當人選；及
- (b) 已符合公會理事會規定的持續專業進修要求。

設定會計師的持續專業進修要求

A3.9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8(2)條，公會理事會有權訂明會計師的持續專業進修要求。

A3.10 遵守持續專業進修要求乃會計師註冊續期及／或會財局頒發及續期執業證書的一項條件。

A3.11 公會所訂明的持續專業進修要求載於Statement 1.500持續專業進修(Statement 1.500)，其適用於所有會計師。

設定準則

A3.12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18A條，公會理事會有權發佈或指定任何會計師必須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任何專業道德、會計、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

A3.13 公會發出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訂明所有會計師的道德要求(即《專業道德準則》)。

A3.14 《會計實務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HKFRS)、香港會計準則、詮釋以及《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與準則》。

A3.15 公會發佈的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包括：

- (a) 香港質量控制準則；
- (b) 香港核證項目框架；
- (c) 香港審計準則；
- (d) 香港審閱準則；
- (e) 香港核證準則；

- (f) 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
- (g) 香港相關服務準則；及
- (h) 公會於本地制訂的實務說明及審計指引。

附件4

公會執行指明職能的政策及程序

提名、甄選及委任指明委員會成員

A4.1 公會提名、甄選及委任委員會成員的程序載於其有關提名程序的內部程序文件，並於下文概述。

- (a) 負責指明委員會事務的負責主管會根據公會的「委員會組成標準」釐定委員會的組成標準，「委員會組成標準」當中包括「所需具備的技能及／或知識」。
- (b) 公會每年向所有會計師就申請成為指明委員會成員發出公開邀請，並向業外人士發出指明邀請。感興趣的個人須提供其資格詳情，以及對其技能、知識及經驗如何與委員會的「所需具備的技能及／或知識」相關及可能有所貢獻的自我評估。
- (c) 委任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時，將向彼等提供一份「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表現期望」以及評估成員表現的政策及標準，以確保成員了解對彼等的期望，並會對彼等表現進行評估。
- (d) 現有委員會成員須完成自我評估方可獲得重新委任。相關委員會主席將提供額外反饋，並由公會各部門收集。
- (e) 就重新委任委員會主席而言，有關主席表現的反饋由委員會成員提供，並由公會各部門收集。同樣，表現評估表包含是否建議重新委任該主席的問題。

- (f) 委員會的負責主管編製各委員會的建議組成及主要考慮因素摘要，並提交予公會的提名委員會。建議組成乃根據第A4.1(b)至(e)段所載資料，及公會管理層對成員及主席表現的意見編製。委員會主席及考慮重新委任的成員的表現評估結果亦將提交予提名委員會審閱。公會的提名委員會審閱有關建議組成，並對公會理事會作出推薦。
- (g) 公會理事會考慮及批准由提名委員會推薦的建議委員會組成。

註冊

舉辦考試

A4.2 誠如A3.8(b)段所述，現時註冊成為會計師有兩種主要途徑：

- (a) 專業資格課程考試的完成情況；或
- (b) 通過公會與其他會計機構之間的相互認可。

A4.3 專業資格課程包括三個漸進級別，包括基礎級別(模組1至10)、專業級別(模組1至14)及最高級別。

A4.4 基礎級別的模組豁免可按照已完成學術課程授予。學位持有者最多可豁免10個模組，而副學位持有者最多可以豁免5個模組(模組1至5)。學習公會認可的課程，亦可獲豁免學習單元課程。

A4.5 於完成基礎級別後，學生可進入專業級別，在完成專業級別後，彼等可進入最高級別，此為專業資格課程的最終級別。

A4.6 於開始專業級別前，學生須完成一整天的線上入門工作坊。專業級別的每個模組均包括一個為期一天的線上工作坊及一場開卷考試。最高級別綜合考評包括三個為期一天的工作坊(香港為面對面工作坊而中國大陸為線上工作坊)及一場開卷期末考試。

- A4.7 專業資格課程工作坊包括模擬個案、案例研究及表現任務。其不僅為學生提供技術知識及技能，亦作為專業資格課程評估過程的一部分，評估學生對規定學習成果的達成情況。達成所有工作坊的表現指標是完成專業資格課程的先決條件。
- A4.8 公會招募並指派導師開展專業級別專業資格課程工作坊。入門工作坊由一名導師主持，而專業級別及最高級別工作坊的各個模組的工作坊由兩名導師主持。導師負責對學生於工作坊的表現進行評分。
- A4.9 通過專業級別及最高級別綜合考評的所有考試亦為會計師註冊資格的先決條件。
- A4.10 為確保試卷的適當性(例如在規定時間內的難度、清晰度及可實現性)，公會採取一系列質素監控程序，包括對專業級別及最高級別綜合考評的每份試卷進行試考。
- A4.11 於試考中，兩名已通過過往考試的公會學生被邀請在模擬考試條件下秘密試考試卷。
- A4.12 於提交答題本後，要求試考人員填寫一份意見表，對試卷的難度及清晰度進行評分；並提供敘述性意見供公會考慮。
- A4.13 公會將於答題本上作出標記，並擬備一份試考報告，總結試考的結果及試考人員的反饋。委託考試設置小組將審閱試考報告並相應調整試卷。

評估實務經驗

- A4.14 如欲取得會計師資格，個人必須具備公會實務經驗架構所規定的實務經驗。實務經驗包括基於輸入及輸出的特性。「輸入」是指A4.15段中規定的時間輸入要求，而「輸出」是指所達到的能力要求。
- A4.15 專業資格課程學生必須在公會認可的認可僱主或認可監督的監督下獲得至少三年的相關實務經驗。
- A4.16 如欲註冊成為認可僱主或認可監督，申請人須填寫並提交一份線上申請表，並對實務經驗守則的合規性進行自我評估。

A4.17 自我評估為一組關於申請人是否遵守實務經驗守則下十五項準則中每一組的二元問題。對於答案為「否」的任何項目，均須提供違規情況、補救計劃及目標完成日期的詳細資料。

A4.18 公會將審閱申請表格，包括申請人完成的自我評估，並以基於風險的方法為選定的申請人進行現場或視像訪問。如公會滿意，便將授出授權。授權狀態的有效期為五年，並可續期。

A4.19 訪問亦會於五年授權期內進行，訪問頻率將根據基於風險的方法確定。如公會認為認可僱主／認可監督不適合繼續授權，則可終止認可僱主／認可監督的註冊。

A4.20 訪問的目的為評估認可僱主／認可監督申請人是否遵守實務經驗守則中概述的原則。

A4.21 於訪問期間，公會會審閱認可僱主／認可監督提交的資料，並與認可僱主／認可監督及專業資格課程學生進行面談。

處理與會計師註冊有關的申請

A4.22 就註冊為會計師的個人而言，公會須信納其為「成為會計師的適當人選」。

A4.23 所有申請人均須於會計師註冊申請中填寫一份適當人選聲明。適當人選聲明為一組二元問題，證實適當人選事項的存在。對於任何答案為「是」的項目，申請人須提供進一步的解釋及證明文件(如有)。

A4.24 公會職員將跟進自我申報有適當人選問題的申請人，並於有需要時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A4.25 根據適當人選問題的類型及嚴重程度，申請將由公會管理層批准，如性質更嚴重，則由註冊委員會批准。

A4.26 作為續期程序的一部分，會計師必須在申請表中聲明其符合相關持續專業進修要求。公會抽樣進行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以核實申報的準確性。

A4.27 2021年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於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期間進行，範圍涵蓋2018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A4.28 有持續專業進修缺口的會計師可獲得額外時間來彌補缺口，並且在未來的審計中被選中進行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的可能性更高。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8(2)(c)條，如果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完成要求，會計師註冊將不會續期。對於未完成持續專業進修合規審計的會計師，公會可以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27(1)(a)(iii)條刪除其註冊。然而，公會從未對任何會計師執行此條規定。

為會計師制定持續專業進修要求

A4.29 公會採用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教育準則第7條《持續專業進修(修訂版)》及國際會計教育準則第8條《負責財務報表審計的項目合夥人的專業能力》，為會計師制定持續專業進修要求。

A4.30 國際會計教育準則第7條及國際會計教育準則第8條為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機構提供了靈活性，為在專業領域、專業角色或高風險領域工作的專業會計師規定具體或額外的持續專業進修或學習成果。為規定此類特定或額外的本地要求，公會確定當前或新出現的問題，並進行研究、外展或分析，以評估對此類要求的需求。

A4.31 Statement 1.500規定了持續專業進修要求。根據Statement 1.500第9段，所有會計師均須進行並記錄相關持續專業進修，以使彼等能夠發展及保持與其作為會計師的角色相稱的專業能力水準。

A4.32 根據Statement 1.500第10及16段的規定，除豁免遵守持續專業進修要求的會計師外，所有會計師均須：

- (a) 於每個三年週期內完成至少120小時的相關專業進修活動，其中60小時應為可驗證的(即有證據證明已開展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具體小時數)；
- (b) 每年至少完成20小時的相關專業進修活動；
- (c) 衡量學習活動以滿足上述要求(包括評估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充分性及相關性)；及

- (d) 保存足以證實彼等參加或完成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記錄及文件證據至少五年，並於彼等被公會選中接受審計時出示該等記錄及文件證明。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的記錄包括課程提供者的詳細資料、學習目標、課程大綱及時間表、教學資料、案例研究及結業證書。

根據Statement 1.500第12段，每個報告期自12月1日開始，至11月30日結束。

設定準則

A4.33 誠如《香港質量控制、核數、審閱、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發佈之序言》(審計序言)、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序言(道德序言)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序言(財務報告序言)所述，公會的政策是使其專業道德、會計、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盡可能與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核數及核證準則委員會所發佈的準則趨同。

A4.34 公會設定專業道德、會計、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的程序載於以下政策文件：

- (a) 經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專業操守委員會及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審閱的設定準則的標準作業程序；
- (b) 審計序言，描述採用國際核數及核證準則委員會發佈及制定本地實務說明的正當程序；
- (c) 道德序言，以及公會網站上提供的關於採用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發佈的正當程序及制定本地道德標準的正當程序的文件；及
- (d) 財務報告序言，描述制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小企財務報告總綱與準則》的正當程序。

A4.35 公會每年審閱及更新設定準則的標準作業程序。

為會計師提供持續專業進修培訓

A4.36 公會為會計師提供持續專業進修培訓，主要內容包括：(i)會計及財務報告；(ii)審計及核證；(iii)數字化；(iv)環境、社會及管治；(v)道德；(vi)軟技能；及(vii)估值。

A4.37 公會通過面對面授課、網上直播及賣方提供的現成培訓，提供持續專業進修培訓。

A4.38 公會從四個主要方面確定培訓需求：

- (a) 公會內任何委員會的成員建議提供的培訓主題；
- (b) 課程評估表中所示的持續專業進修培訓參與者建議的培訓主題；
- (c) 會財局紀律案件；及
- (d) 2022年進行的一次性培訓需求分析。

A4.39 每次持續專業進修培訓結束後，參與者均會被邀請填寫一份評估表。評估表涵蓋課程內容、教學方法、培訓節奏、課程資料及主講人的表現等領域。

A4.40 每門課程結束後，均會編寫一份已收到的反饋的摘要，包括定量及定性反饋，必要時，相關工作人員會對其進行評估，以便採取跟進行動。

聯繫資料



如有查詢或意見，歡迎與我們聯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二座10樓

電話：(852) 2810 6321

傳真：(852) 2810 6320

電郵：general@afrc.org.hk

網址：afrc.org.hk

